香港浸會大學

公告

校董會及諮議會成員的委任和續任

香港浸會大學（浸大）公布以下校董會及諮議會成員的委任和續任。

查毅超博士，SBS, JP 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校董會副主席，任期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根據這項任命，查博士將在同一任期內出任諮議會副主席。

大學亦公布以下校董會及諮議會成員的委任和續任：

校董會成員	任期
張誠華先生 [1]	1.3.2026 - 31.12.2027
何庭康先生 [2*]	1.1.2026 - 31.12.2028
林余家慧女士，SBS[2]	1.1.2026 - 31.12.2028
李律仁先生，BBS, SC, JP[2]	1.2.2026 - 31.1.2029
羅志祥先生 [1*]	1.1.2026 - 31.12.2027
盧金榮博士，BBS, JP[3*]	1.1.2026 - 31.12.2028
吳傑莊博士，MH, JP[3*]	1.1.2026 - 31.12.2028
蘇國安先生 [1*]	1.1.2026 - 31.12.2027
湯文亮博士 [4]	12.11.2025 - 31.12.2027
楊國晉先生 [3*]	1.1.2026 - 31.12.2028

諮議會成員	任期
張誠華先生 [5]	1.1.2026 - 31.12.2026
何鏡煒博士 [5*]	1.3.2026 - 31.12.2027
何進蘭女士 [5]	1.1.2026 - 31.12.2027
林家泰先生 [5]	1.3.2026 - 31.12.2027
劉國明先生 [5]	1.1.2026 - 31.12.2027
李樂豪先生 [5*]	1.1.2026 - 31.12.2027
羅志祥先生 [5]	1.1.2026 - 31.12.2027
盧金榮博士，BBS, JP[6*]	1.1.2026 - 31.12.2028
吳傑莊博士，MH, JP[6*]	1.1.2026 - 31.12.2028
潘慶輝先生，MH, JP [5]	1.1.2026 - 31.12.2027
楊國晉先生 [6*]	1.1.2026 - 31.12.2028

此外，校董會於 2007 年起委任諮議會榮譽委員，協助大學拓展方面的工作，並於近期委任或續任以下 11 名人士作為諮議會榮譽委員：

諮議會榮譽委員	任期
陳淑薇女士，GBS, JP	1.1.2026 - 31.12.2030
鍾道文先生	1.1.2026 - 31.12.2030
徐永安先生	17.11.2025 - 31.12.2030
韓兵先生	1.1.2026 - 31.12.2030
許建業先生	1.1.2026 - 31.12.2030
梁日昌博士工程師	1.1.2026 - 31.12.2030
梁祥彪先生	1.1.2026 - 31.12.2030
馬浩文博士，BBS	1.1.2026 - 31.12.2030
麥建華博士，BBS, JP	1.1.2026 - 31.12.2030
蘇晴女士，JP	17.11.2025 - 31.12.2030
鄧貴彰先生	1.1.2026 - 31.12.2030

大學熱烈歡迎一眾新任校董會成員，以及諮議會成員和榮譽委員。大學亦衷心感謝一眾續任成員多年來對校董會及諮議會工作的寶貴貢獻，並感激各位續任成員願意在未來數年繼續擔任相關職務。

感謝卸任校董會和諮議會成員

大學由衷地感謝即將卸任校董會暨諮議會副主席的潘偉賢先生，MH 一直以來對校董會和諮議會的貢獻。潘先生多年來全情投入校董會、諮議會，以及校董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其專業知識和睿智指導，對實現大學的願景、提升大學管治，以及成功引領大學茁壯成長並取得重要成就，發揮重要角色。

大學亦衷心感謝以下任期將於今年底或明年 1 月或 2 月底屆滿的校董會成員，以及諮議會成員和榮譽委員，多年來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和堅實支持：

朱活平牧師（諮議會成員）
何建宗教授，BBS, JP（諮議會成員）
賴旭輝博士，JP（校董會成員）
李樹甘博士（諮議會成員）
梁志衡先生（諮議會成員）

吳卓穎博士（諮議會成員）
彭穎生先生，MH, JP（校董會成員）
孫少文博士，BBS, JP（諮議會榮譽委員）
余惠賢醫生（校董會成員）

- 完 -

備註：

[1] 按《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 15 條(1)(a)款由香港浸信會聯會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2] 按《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 15 條(1)(c)款由行政長官委任
[3] 按《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 15 條(1)(b)款由行政長官委任
[4] 按《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 15 條(1)(k)款由校董會指定的大學校友會從校友當中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
[5] 按《香港浸會大學規程》第二章第 1(a)段由香港浸信會聯會提名，並由行政長官作為大學監督委任
[6] 按《香港浸會大學規程》第二章第 1(b)段，根據《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 15 條(1)(b)款獲委任為校董會成員的當然成員
* 續任

2025 年 12 月 19 日